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年報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5)、(7)及(8)條，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計劃添加下列資料：

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可由作出要約當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終止，並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授出要約之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應不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在購股權期間授出行使價在不同期間定於不同價格之購股權，惟各個不同期間的行使價應不低於按本公告所載方式釐定的行使價。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柏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柏浩先生、白龍先生及黃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詹達堯先生及許一蕾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